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執行結果

一、依據：

- (一)本公司已於104年9月24日第十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發揮並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使公司治理更具成效，本公司於106年12月8日第二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十規第一項定：「本公司除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外，另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績效評估一次。」。
- (二)本公司今(109)年 2 月份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稱「協會」)進行董事會效能(含績效)評估，藉由外部第三方機構審視本公司現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並出具客觀性之評估報告，上開評估結果已於今(109)年 7 月 23 日提報本公司第二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洽悉在案，本公司據以得以執行精進措施。

二、詳細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執行評估之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稱「協會」)。
- (二)團隊成員：
- 執行委員暨召集人 林○燈
- 執行委員 王 ○
- 執行委員 游○基
- 專員 呂○滿
- 專員 宋○靜

- (三)協會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之理由：

1. 協會具備提升公司治理及董事會效能領域之專業人才與經驗，近年更加強開辦董、監課程及公司治理主管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團隊服務經驗橫跨多個產業，具備專業性。
2. 協會本身以及專家團隊成員與本公司並無業務往來，故其等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具備獨立性。

(四)評估資料檢視期間：108年3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

(五)評估項目：8大構面、38項指標

1. 董事會之組成：5項指標。
2. 董事會之指導：5項指標。
3. 董事會之授權：4項指標。
4. 董事會之監督：5項指標。
5. 董事會之溝通：4項指標。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4項指標。
7. 董事會之自律：6項指標。
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5項指標。

(六)評估方式：書面問卷及實地訪評。

(七)評估總評摘要：

1. 公司體認保險業的核心價值，以「We Share We Link」開展公司願景及策略目標，公司上下，特別是董事會與經理人，高度認同，並熱誠投入參與，顯見公司董事會成功建立「We Share We Link」的企業文化。
2. 公司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運作專業投入、積極參與，董事會善於運用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發揮效能。整體而言，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值得肯定。
3. 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主動參與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積極投入公司治理評鑑，歷年來均獲最高榮譽。推動公平待客

不餘遺力、終能榮獲保險業第二名，充分顯示董事會追求公司治理精益求精更高境界之企圖。

4. 建置管理階層之繼任計劃，繼任人選除考量營運管理能力、專業技能、工作績效外，更重視價值觀及核心職能須與公司相符。繼任計劃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計劃發展及執行，公司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繼任計劃之作為，殊值肯定。

(八)建議事項及本公司後續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	本公司後續執行情形
<p>1. 公司目前設有八席董事，除三席獨立董事之外，包含五席法人代表，其中擔任經理人之內部董事計四席，比例達到董事會規模二分之一，建議未來宜酌予降低，以提高董事會之獨立性。</p>	<p>1. 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會成員共計九席，其中擔任經理人之內部董事二席，比例降低至董事會規模二分之一以下，提高董事會之獨立性。</p>
<p>2. 公司定期執行利害關係人議合調查，以了解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對公司關注之議題，每年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溝通績效，並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建議公司可責成專責單位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動態，俾利董事會及時掌握利害關係人的動態與外在環境發展趨勢，強化董事會與利害關係人之連結。</p>	<p>2. 本公司投資人關係部已將舉辦法說會之內容，於109年6月24日提報第廿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洽悉在案。</p>

建議事項	本公司後續執行情形
<p>3. 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網站設有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檢舉信箱：whistleblower@chinalife.com.tw，受理檢舉單位為法令遵循部門。建議公司進一步強化現有吹哨者機制，使其與獨立董事直接連結，確保此機制之有效運作。</p>	<p>3.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獨立董事信箱，提供保戶、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得直接連結到獨立董事信箱，以強化並確保吹哨者機制有效運作。</p>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24 日第十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對象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自我/同儕)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經營委員會)，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當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翌年向董事會報告，俾使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得以相輔相成；嗣陸續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第二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第 10 條：「本公司除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外，另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績效評估一次。」，以及為優化本公司公司治理，經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2201150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十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在案。

二、針對董事會、個別董事(自我/同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之面相，以自評或同儕評估之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茲簡述各績效考核面相及評分標準如下：

- (一)董事會績效考核，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42 項考核項目。
- (二)個別董事(自我/同儕)績效考核，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 24 項考核項目。
- (三)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

任，以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各功能性委員會分別計有 20-25 項考核項目。

(四) 評分標準：

等級	優	佳	良	可	待加強
得分	5	4	3	2	1
得分率	100%~90%	89%~80%	79%~70%	69%~60%	60%以下

三、108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自我/同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均採內部問卷方式進行，其評估結果業經提報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6 日第 20 屆第 42 次董事會在案，茲將評估結果摘述如下：

(一)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考核，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

總平均得分率為 98.86%，評等等級為「優」。

(二) 本公司個別董事(自我/同儕)績效考核，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

總平均得分率為 96.63%，評等等級為「優」。

(三) 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列表如下：

名稱	總平均得分率	評等等級	執行單位
審計委員會	97.53%	優	會計部
薪資報酬委員會	97.53%	優	人力資源部
風險管理委員會	98.4%	優	風險管理部
誠信經營委員會	100%	優	法令遵循部

四、評估結果之運用：

(一) 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二) 持續精進董事會、個別董事(自我/同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考核面向，並且不斷提升各該面向之效能。